

## 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协助金 (第3期:4月1日以后的缩时请求部分、防止蔓延等重点措施部分)

★请注意：4月1日以后，按期间和地区不同，缩时请求的内容也有所不同。

地区	4月1日(周四)~4月4日(周日)	4月5日(周一)~4月21日(周三)	4月22日(周四)~5月5日(周三)
神戸市、尼崎市、西宮市、芦屋市		[ 防止蔓延等重点措施 ] 营业时间从上午5点缩短至晚间8点 (酒类提供从上午11点至晚间7点)	
伊丹市、宝塚市、川西市、三田市、明石市、加古川市、高砂市、姫路市、猪名川町、稻美町、播磨町、神河町、市川町、福崎町各地区 (8市6町)	<兵库县的缩时请求> 营业时间从上午5点缩短至晚间9点 (酒类提供从上午11点至晚间8点半)		

### 概要

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，针对4月1日起，配合兵库县采取的请求缩短营业时间措施的饮食店业主，县和市町将进行协商，给予支付协助金。

### 兵库县的缩时请求（第3期协助金）

#### 支付对象

对县的缩时营业请求予以配合的店铺业主

#### 支付条件

定休日等非店铺营业日除外，所有营业日都坚持配合了缩时营业（包含暂停营业）的店铺，按店的数量给予支付。

※必须遵循各个行业的准则，实施防疫措施，并且张贴「采取防疫措施宣言海报」（「感染防止对策宣言ポスター」）。「采取防疫措施宣言海报」请点击此处下载使用。

<https://web.pref.hyogo.lg.jp/kk42/sennngenposter.html>

※从协助起始日到缩时请求终止日为止，都必须坚持缩时请求。

※定休日或不定期休息日的店铺非营业日，不算作缩时营业日。但原本的营业日，因疫情原因而暂停营业的日子，也算作支付对象日。

### 支付金额等

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协助金（第3期）	
对象期间	令和3年（2021年）4月1日(周四)~4月4日(周日)      令和3年（2021年）4月1日(周四)~4月21日(周三)
对象地区	神戸市・尼崎市・西宮市・芦屋市      伊丹市・宝塚市・川西市・三田市・明石市・加古川市・高砂市・姫路市・猪名川町・稻美町・播磨町・神河町・市川町・福崎町各地区 (8市6町)
对象设施	对象地区的饮食店・游乐设施中，基于食品卫生法取得了饮食店营业许可及咖啡店营业许可的店铺（非仅限于提供酒类的店家）
请求内容	正常营业时间超过晚间9点以后的店铺，请将营业时间从上午5点缩短至晚间9点（酒类提供从上午11点到晚间8点半）
支付金额	1天4万日元 / 店铺×缩时营业天数

## 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协助金（防止蔓延等重点措施）

### 支付对象

对县的缩时营业请求予以配合的店铺业主（仅限于神户市、尼崎市、西宫市、芦屋市各地区）

### 支付条件

定休日等非店铺营业日除外，所有营业日都坚持配合了缩时营业（包含暂停营业）的店铺，按店的数量给予支付。

※必须遵循各个行业的准则，实施防疫措施，并且张贴「采取防疫措施宣言海报」（「感染防止对策宣言ポスター」）。「采取防疫措施宣言海报」请点击此处下载使用。

<https://web.pref.hyogo.lg.jp/kk42/sennngenposter.html>

※从协助起始日到缩时请求终止日为止，都必须坚持缩时请求。

※定休日或不定期休息日的店铺非营业日，不算作缩时营业日。但原本的营业日，因疫情原因而暂停营业的日子，也算作支付对象日。

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协助金（防止蔓延等重点措施）	
对象期间	令和3年（2021年）4月5日（周一）～5月5日（周三）
对象地区	神户市・尼崎市・西宫市・芦屋市
对象设施	对象地区的饮食店・游乐设施中，基于食品卫生法取得了饮食店营业许可及咖啡店营业许可的店铺（非仅限于提供酒类的店家）
请求内容	正常营业时间超过晚间8点以后的店铺，请将营业时间从上午5点缩短至晚间8点（酒类提供从上午11点到晚间7点）
支付金额	<p>1天4～20万日元（※）/店铺×缩时营业天数（最多31天）</p> <p>※〈中小企业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・上年度或上上年度的1天营业额为10万日元以下的店铺：4万日元</li> <li>・上年度或上上年度的1天营业额为10万～25万日元的店铺：（上年度等的1天营业额）×0.4的金额</li> <li>・上年度或上上年度的1天营业额为25万日元以上的店铺：10万日元</li> </ul> <p>〈大企业〉</p> <p>1天营业额的缩减部分×0.4（上限20万日元）〈中小企业也可选用此方式计算〉</p> <p>（备注）“上年度或上上年度的1天营业额”或“1天营业额的缩减部分”，将根据报税表（确定申告书）的内容来计算。</p>

### 申请所需材料

※请事先准备好申请所需要的材料。

※有关申请防止蔓延等重点措施补助金，另需提交下述以外的材料。详情将在决定之后立即公布。

※申请过第1期或第2期协助金的申请人，暂时不必提交★材料的部分。

①申请表

★②确认代表者本人的材料（记载住址・姓名・出生日期的材料）复印件（驾照・个人编码卡等）

★③存折复印件（封面和双联页第一页）

★④最后一次报税表（确定申告书）的复印件（刚开业不久没有申告过的，提交税务局办理的设立法人登记或开业登记的复印件）

⑤遵循食品卫生法的饮食店营业许可证及咖啡店营业许可证的复印件

★⑥标明正常营业时间的材料（店铺网站・店铺卡・宣传册的复印件、店内标示的照片等）

⑦店前张贴或店铺网站登载的缩时营业通知的照片或复印件

※店铺张贴缩时营业的通知，请点击此处的参考范例

<https://web.pref.hyogo.lg.jp/sr07/documents/kokutibun.pdf>

4/5～5/5 部分（仅限神户市、尼崎市、西宫市、芦屋市）点击此处（PDF：52KB）

<https://web.pref.hyogo.lg.jp/sr07/documents/kokutibun8.pdf>

★⑧标明公司名称、店名的店铺外景和室内照片

⑨能确认在店前或店内张贴了采取防疫措施宣言海报的照片

※如果在请求缩时营业期间内全部暂停营业的话，则不必提交照片。

### 申请时间・申请方式

受理申请起始日、申请手续等详情将在决定后立即公布。

### 咨询处

#### ●兵库县缩时协助金专线

电话：078-361-2501

受理时间：平日 上午9点～下午5点

如果日语咨询有困难，请与「兵库多文化共生综合咨询中心」商量。

兵库多文化共生综合咨询中心

078-382-2052（周一～周五 9:00～17:00）

078-232-1290（周六・周日 9:00～17:00）